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人社字〔2023〕81号

关于做好2023年锂电行业高中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等文件要求，经省职称工作办公室同意，现就做好2023年锂电行业高中级职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锂电行业中，从事锂矿原料、锂及锂化合物、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固体电解质)、隔膜、锂电池（组）等的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工程设计、设备开发及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循环经济与环保等工作的在职在岗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锂电行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江西省锂电行业职称申报条件（试行）》（余人社字〔2020〕34号）执行。

（二）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时间按年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计算。申报人员所提供的论文论著、科研课题、奖励项目、专利、成果转化等业绩材料应在业绩起算、终算时间之内。不在起算、终算时间之内的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三、申报方式

全省锂电行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使用“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评审。民营企业账号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地县（区）职称办负责创建。

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6月25日。申报人员要诚信申报职称，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按本通知要求和系统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材料类型为JPG、JPEG或PDF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指定位置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报至评委会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一）学历佐证材料

1.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表》（上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或16位数的验证码（验证有效期要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有效）。

2.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收费以及调整认证受理范围的公告》，2002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上学信网免费申请）。

3.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取得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5.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6.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

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现专业技术资格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所转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上传连续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聘任时间以表上时间为准）。

2.事业单位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

3.企业人员无需提交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四）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材料

本省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相关材料证明”栏中选择“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系统将自动关联社保参保信息。要求申报人员历史缴费月数不少于半年，且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一致。当前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其他”栏中上传职称申报单位和参保单位隶属关系证明，并加盖两者公章的附件。

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在我省各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流动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社保缴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由地方人社部门认真核实其相关信息，统一报省职称办同意后，组织申报。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关的经历内容，并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佐证材料：文件、纪要类材料、担任锂电企业技术管理或产品检测负责人证明需完整上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运用、新产品研发、技改项目等需上传与本人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业绩成果-奖励和荣誉材料

上传与本人相关的获奖和荣誉证书，奖励和荣誉内容要与锂电专业相关。

（七）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1.上传的课题（项目）内容要与锂电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

整的原件资料。上传材料含立项批文、结题（验收、鉴定）报告、本人在课题研究中的工作内容、本人排名页。其中个人排名页面须加盖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或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业绩成果-专利材料

1.上传与本人相关的专利证书,专利内容要与锂电专业相关，按水平高低排序。

2.专利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专利”栏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

（九）业绩成果-标准制定-智库成果材料

申报人员可在业绩材料中，选择性上传本人在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等，参与完成新产品开发，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成果，以及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获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证明材料。上传到“业绩成果-其他业绩-技术工作报告”栏目。

（十）业绩成果-论文论著材料

1.论文论著各限填报5篇（部），内容要与锂电专业相关，按质量高低填报。

2.论文须在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www.wanfangdata.com.cn）或维普网（www.cqvip.com）上进行检索验证，并将检索到的网页地址复制到系统“检验验证地址”栏目。检索不到或未填检索验证地址的视为无效论文，不作为评

审依据；国际核心期刊论文提供科技情报检索单位（如科技情报所、高等大学图书馆等）提供的SCI、EI论文收录检索报告（加盖检索签证专用章）。

3.论文要分项上传刊物的封面、主办单位页、目录页、正文等，外文须上传中文译文。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版权页、目录（摘录）页、编委会名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

（十一）业绩成果-其它业绩材料

对照资格条件需上传的其它业绩佐证材料，上传与锂电专业相关的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的相关销售、税收、合同、用户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申报人员在上传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仔细对照资格条件，明确标明上传材料符合资格条件的具体条款。

四、审查推荐

（一）用人单位要坚持评用结合、以用为本，充分发挥职称正向激励作用和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评估，严格把好推荐关，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要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平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五个方面材料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对单位职称推荐工作符合政策要求和对申报人员信息材料真实有效性的审核进行承诺。评审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电子评审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

事档案。

（二）主管部门、各县（区）人社部门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或举报核实确有问题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主管部门在推荐报送前，还须以适当方式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三）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被退回材料要及时告知申报人员重新填报。评委会网上受理高中级资格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

五、评审方式

（一）按照《江西省锂电行业职称申报条件（试行）》中申报中级职称的人员，由评委会对其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审。

（二）按照《江西省锂电行业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申报高级职称的，除由评委会对申报人基本条件和业绩成果进行评审外，还需按照专业方向分小组参加专业能力面试答辩。答辩内容包括：

1. 申报人汇报。申报人脱稿陈述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或技改能力，掌握技能、取得科研（技术）成果、为企业所作贡献等，时间5分钟。

2. 申报人答辩：回答专家组提问，时间5分钟。

六、评审收费

资格审查费和评审费按江西省发改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收费字〔2004〕523号）规定的标准收取。开展锂电行业职称评定工作，是加强锂电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锂电行业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请各县（区）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知晓锂电行业职称评定政策，并及时通知申报人员按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申报，逾期将不予受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3〕174号)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联 系 人：新余市人社局专技科　　刘湾

联系电话：0790-6736557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9日

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